

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4.06.1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，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落實教師教學彈性及自主的權利。
-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：
 1. 委員產生方式
 - (1) 召集人：校長為當然委員兼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
 - (2) 執行秘書：由教務處主任兼任
 - (3) 學習領域代表：各學習領域之教師各推選一名
 - (4)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薦
 2.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期皆為一年，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推選之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 3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會計、人事主任)列席。
- 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 1. 校長為召集人，於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至少 4 次，必要時由校長或 1/3 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 2. 審議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 3. 工作細則：
 - (1) 審核學校課程計畫、學校課程評鑑內容。
 - (2)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3)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4) 規劃並執行全校的課程、教學評鑑事宜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南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掌

職 稱		成 員 姓 名	執 掌
召 集 人		校長黃銘宗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、督導業務
執 行 秘 書		教務主任 李桂花	策定全校課程計畫、推動教學之實施
委 員	語文領域	莊麗淑	(一)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目標、每週教學進度、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、評量、教學資源等。 (二) 審訂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。
	數學領域	邱耀德	
	自然科學領域	王明傳	
	社會領域	楊仁福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楊東榮	
	藝術領域	鄭雅文	
	綜合活動	洪嘉林	提供課程建議
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